

開南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年01月09日 106學年度第184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以下簡稱個資）之保護及管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設置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

- 一、本校個資保護政策之擬定與推動。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個資保護意識之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定。
- 三、本校個資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 四、本校個資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 五、其他本校個資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主任秘書、一級行政單位、一級教學單位之單位主管及法律系相關專業領域教師一人為當然委員。由校長擔任本委員會之召集人並任本校個資管理人，督導及主持會議，由圖資處處長擔任執行秘書並任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

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任務需要，由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一級教學單位之單位主管指派一人，擔任單位內個人資料保護專責人員，統籌單位內及轄下單位各項個資保護推動與運作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置個資保護執行小組、個資保護稽核小組二組，組成及職掌如下：

- 一、個資保護執行小組，由本會執行秘書擔任個資保護執行小組召集人，成員由一級行政單位及一級教學單位之個資保護專責人員組成。
- 二、個資保護稽核小組，由本會執行秘書擔任個資保護稽核小組召集人，成員由一級行政單位及一級教學單位之個資保護專責人員組成。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主持，但會議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本會委員代理之。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業務單位、所屬機關人員、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出（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